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 1655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完成提審法修正案 確保人民即時請求救濟權
司法院研議竊盜、毒品罪量刑審酌事項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據法院史料
2.3 陳學德/醫師之說明義務－以法院判決為中心（上）
3 臺中地院邀吳志正醫師談醫事鑑定之因果關係及過失認定
4 智財法院邀王美花局長談各國專利制度之調和現況
南投地院邀鄧衍森教授談兩公約內國法化意義與效力

人權保障滴水不漏

司法院完成提審法修正案 確保人民即時請求救濟權

提審對象擴及非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任一地院均應受理 詳定機關告知事項等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22日舉行「提審法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」，聽取行政院所屬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衛生署、海岸巡防署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代表及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代表對提審法修正草案之建言，會中並由刑事廳梁耀鑌法官報告「提審法修正草案簡介」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李玉卿副廳長報告「外國人或港澳人民之收容與即時救濟」、少年及家事廳蔡坤湖副廳長報告「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與即時救濟制度」。

司法院為實現憲法第8條保障人權意旨，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提審規定，於101年10月間成立「提審法研修委員會」，敦聘廖義男前大法官為召集人，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等專家學者為委員，檢討研修提審法，歷經7次會議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及第710號解釋意旨，已於102年6月21日研議完成修正草案。

提審制度是基於英美人身保護令狀的民主法制，依據憲法第8條規定，人民被法院以外的政府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不論是否基於犯罪嫌疑的逮捕、拘禁，人民都有權立即請求法官審查，由法院介入審查逮捕、拘禁的合法性，以及時避免違法的逮捕、拘禁。另釋字第708、710號解釋相繼指出，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有關剝奪人民人身自由的收容或暫時收容處分，應賦予被收容人即時由法院審查的救濟，在相關法律完成修正後，人民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聲請即時救濟的意旨業已實現，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。是以提審法修正草案，確立提審法是人民即時請求法院救濟的一般規定，目的在補其他法律正當程序規定之不足，使人權保障，滴水不漏，更周延。

本次提審法修正草案，共有8項特色：

一、 擴大提審對象：由「因犯罪嫌疑之被逮捕拘禁人」，擴大及於「因非犯罪嫌疑之被逮捕、拘禁人」，人權保障更全面。

二、 詳定逮捕、拘禁機關應告知事項：除有利於被逮捕、拘禁人判斷踰越相關時限的規定外，更有利於法院迅速審查逮捕、拘禁的合法性。

三、 確立法院應發提審票的原則：受提審聲請的法院，原則上都應簽發提審票，向逮捕、拘禁機關提審，只有例外情形，才不發提審票，以發揮提審制度的效益。

四、 重申任何地方法院都應受理提審的原則：為保障被逮捕、拘禁人聲請即時救濟權，任何地方法院均應受理提審案件，並無管轄權問題，不得諭知管轄錯誤，以保障人權。

五、 法院審查聲請提審程序正當化：法院為判斷逮捕、拘禁的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的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審查，以保障聲請人的正當法律程序。

六、 法院審查後之處置程序明確化：法院認為聲請提審無理由，駁回聲請時，將被提審人交由原機關依法處理；認為有理由時，應裁定釋放，及時保障人民的人身自由。

七、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對駁回聲請，得依抗告程序救濟之。

八、 擴大究責規定，以澈底落實提審保障人權的立法本旨

公聽會中，與會機關代表、法官踴躍表達意見，經充分溝通、討論後，對司法院提審法修正草案，都能深入且體系性全面化的瞭解，對日後提審法修正草案的完成立法及正式施行，助益宏大。

追求妥適量刑

司法院研議竊盜、毒品罪量刑審酌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23日召開「竊盜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持有毒品、栽種毒株）等罪量刑審酌事項焦點團體會議」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，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恆達副教授、法務部邱鼎文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張永呈研究員、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吳昇峰少校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池泰毅律師、台北律師公會王珽顥律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北分會李福清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張建智副主任及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等實務專家參與討論。

林廳長致詞時表示，為回應各界對法官妥適量刑的期待，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89條已增訂科刑辯論程序；又刑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妥適量處其刑。而法官因案件繁雜多樣，難以面面俱到，為使得法官量刑資訊更充足、更完整，且能與時俱進，不致閉門造車，有必要聽取焦點團體意見，彙整提供法官量刑參考，使罰當其罪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達成刑罰目的，並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與社會公義。

與會專家就竊盜罪建議法官量刑時，應注意審酌行為人是否因生活困窘或疾癮而犯罪、事先有無計畫、是否對老人或殘障等弱勢者行竊、是否以竊盜維生、有無返還贓物或賠償被害人等等。就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等案件，建議法官量刑時注意審酌究係基於營利或自用之目的而犯罪、共犯人數之多寡、販賣毒品之次數與重量、查獲毒品之純度、有無利用學生或色情販賣毒品、是否以犯罪為業，以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的規模等等。司法院擬彙整焦點團體意見後，制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供法官量刑參考，使量刑更趨妥適。

司法文物展覽

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據法院史料

【本刊訊】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，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，並逐步設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。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司法運作實務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於8月1日起換展，陳列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服制制定ノ件、法院令狀書式、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、思想檢察官增員ノ必要等珍貴史料。

「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服制制定ノ件」規定總督府法院判官、檢察官、書記所穿著的服裝式樣，採用當時日本仿效自西方的法袍。

「法院令狀書式」是臺灣社會第一次出現的現代型司法令狀，依送達對象之不同，分別有漢文版、日文版，包括傳喚被告所用之「召喚狀」、執行拘提及附帶搜索時所用之「勾引狀」、羈押被告所用之「勾禁狀（押禁票）」、傳喚證人所用之「呼出狀（傳證票）」、告知兩造辯論所用之「呼出狀（質訊票）」、告知送達文書所用之「送達狀（信票）」等。

「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」由臺灣總督於日明治31年（西元1898年）7月21日以律令18號發布，其中第8條規定「懲戒委員會依臺灣總督之聲請召開之」，即法院判官之懲戒程序，由擁有行政監督權的臺灣總督所發動，形成對法官獨立審判的威脅。

「思想檢察官增員ノ必要」係臺灣總督府為因應臺灣20世紀30年代前期各類政治反對活動，決定增加「思想檢察官」員額，以強化對思想犯罪的檢肅。

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3樓貴賓室前方通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，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，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，歡迎各界上網預約蒞臨參觀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→ 關於司法院 → 參訪活動)。

此外司法院亦建置「司法文化走廊」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 → 業務綜覽 → 司法文化走廊），以3D環景、圖文對照的方式，並提供關鍵字連結、檢索功能，線上呈現建築之美，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、法院日據時期法袍、裁判書、公證書等重要文物，歡迎各界上網瀏覽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於102年7月19日修正「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法訊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、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民事裁判，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81、404號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